

#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淮安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，强化日常监督考核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市司法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303 条。与 2024 年相比，信息发布数量略有减少，但信息内容质量显著提高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5 年，市司法局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9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4 件，不予处理 2 件。全年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0 件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0 件，其中行政复议案件 0 件、维持结果 0 件、尚未审结 0 件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5 年，淮安市司法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，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问题及时核查与整改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

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栏目,切实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,加强保密审查,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,涉密信息一律不予公开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市司法局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积极拓展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,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与途径。同步优化局网站功能布局,全面完成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,常态化开展信息发布、维护和更新工作。

#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,健全组织领导体系,明确审查程序与责任主体,对信息公开的形式、范围、时限等进行全面审核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实效性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46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0	1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15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虽然淮安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效果较为明显，但是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规定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**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受众面不够广泛，**二是**立足需求导向，政务公开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**(二) 改进措施。****一是**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使得更多人能够方便地获取信息。**二是**紧紧围绕部门中心工作和企业、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，做到及时、准确发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市司法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